

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18/2019 度第 25B 號  
中一及中二級生活訓練營（深圳黃埔青少年軍校）保險及繳費事宜

敬啟者：

貴子弟已被取錄參加由我校與弘志培訓發展中心合辦的中一、二級生活訓練營之深圳黃埔青少年軍校，費用\$350。若參加本訓練營的同學符合全方位學習津貼資格，可以於學期末獲退回營費(參加者需完成訓練營活動及獲頒結業證書)。

活動期間，同學除受政府為學校購買之綜合保險保障外，弘志培訓發展中心亦為學員購買保險，承保公司為「教安心保險」，詳情見附件三，家長亦可考慮自行購買額外保險。

現特奉函 台端，懇請鼓勵子弟積極參與是項活動，聽從師長指導，照顧自身安全，避免發生意外（詳情見附件二）。並請填妥回條、附件一及附件一（續），備妥各項文件（註1）於十一月二日前交回，如同學因回鄉証等文件過期，須先繳交回條和款項等文件，以便留位。如未能如期繳交，將當放棄論，並由後補同學補上。如有任何問題，可聯絡鄧雪清老師（聯絡電話：2347 9702）。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啓

註1：請將下列有關文件釘上。

- a. 回條
- b. 自動櫃員機入數紙存根(如有)
- c. 附件一：健康申報家長同意書
- d. 附件一(續)：有效之學生回鄉証副本及身份證副本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回 條

(通告 2018/2019 度第 25B 號)

敬覆者：

本人得悉中一、二級生活訓練營及敝子弟獲取錄一事。並透過以下方式繳交

- 繳費靈— 透過電話 18033 或互聯網 [www.ppskhk.com](http://www.ppskhk.com) 繳費。(學校繳費靈商戶編號：9719；學生編號：學生登入校園綜合平台個人帳號，不包括頭一個英文字母。)
- 銀行付款— 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轉賬繳費，繳費後於「客戶通知書」正面書寫學生班級、班號及姓名交回校方。由於銀行須收取手續費，故不接受經銀行櫃台以現金或支票入數方法繳付費用。  
賬戶資料：付款銀行—中國銀行 賬戶號碼：012 815 0002189 8  
賬戶名稱：五邑司徒浩中學法團校董會

- 學生智能咭繳費系統戶口有足夠結餘，請在戶口扣除費用。

此覆

李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 健康申報家長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如沒有出現以下健康問題，請填上「否」。**

1. 您有否曾患過較嚴重的病（例如：心臟病、腎病、肺病）？請列出疾病名稱。  
\_\_\_\_\_
2. 您有否患上需長期服藥的疾病（例如：哮喘、羊癇、糖尿病等）？請列出疾病名稱及需長期服食的藥名。  
\_\_\_\_\_
3. 您有否長期服食藥物（例如：胃藥、安眠藥）的習慣？請列出藥名。  
\_\_\_\_\_
4. 您是否曾經接受手術？於何時接受？請詳述情況。  
\_\_\_\_\_
5. 您是否曾經骨折或脫臼？（請註明是何者）哪一部位？於何時發生？  
\_\_\_\_\_
6. 您是否對某種藥物敏感？請列出藥名。  
\_\_\_\_\_
7. 您是否對某種食物或其他東西（例如：花粉、貓、狗）敏感？請詳述情況。  
\_\_\_\_\_
8. 您是否不適宜做劇烈運動？請詳述情況。  
\_\_\_\_\_
9. 您是否容易流鼻血或易出濕疹？請詳述情況。  
\_\_\_\_\_
10. 您是否患有其他疾病？請詳述情況。  
\_\_\_\_\_
11. 如子女較容易受情緒困擾，或現時正接受藥物／心理治療或正由社工跟進個案，請填寫相關資料。  
\_\_\_\_\_

### 藥物處理：

參加者必須填寫「健康申報家長同意書」，不得隱瞞任何既有之生理、心理、各種過敏情況、最近三年病歷等健康問題。如參加者現正服藥或在活動期間需要服藥或需接受醫藥治療，請於遞交「健康申報家長同意書」時通知本中心。此等藥物必須原裝包裹，並清楚寫上參加者姓名、詳細服藥方法、次數、用量及有關指引。

### 聲明：

如在訓練期間發現參加者隱瞞既有之生理、心理、各種過敏情況、最近三年病歷等健康問題。本中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已繳交之活動費用將不獲發還。

如參加者\_\_\_\_\_於此項訓練營期間，因未能如實申報病歷及隱瞞而導致任何問題或傷亡，弘志培訓發展中心有限公司不需負上任何責任，其投保之保險需由保險公司作最後決定。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日間）\_\_\_\_\_（晚上）\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請將影印本貼於空格內

回鄉証副本

(回鄉証有效日期：\_\_\_\_\_)

身份証副本

弘志培訓發展中心  
家長須知及學員注意事項

出發日期：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至1月19日(星期六)

集合時間及地點：1月17日 07:45 am 學校 解散時間及地點：1月19日約 17:00pm 學校

公司聯絡資料：3105 3061 (香港) +86 134 1862 9604(深圳)

軍校地址：深圳市大鵬新區葵鵬路 119 號 (黃埔青少年德育軍事訓練基地)

學員個人裝備表 (只供參考，同學可按個別情況自行安排)

物品名稱(3天用)	建議數量	備妥請 ✓	物品名稱(3天用)	建議數量	備妥請 ✓
便服	2		原子筆	2	
禦寒衣物(風褸/羽絨/保暖內衣)	1		小型電筒(電芯)	1	
斗篷式雨衣/輕便雨傘	1		防蚊用品(蚊膏/香茅油等)	適量	
內衣褲	3		*支持環保，少用蚊貼		
波鞋 (不可穿皮鞋、露趾鞋或涼鞋)	1對		沐浴露、洗頭水、牙刷、牙膏、 個人衛生用品	適量	
拖鞋	1		個人藥品(按個人需要)	適量	
襪	3對		水及已寫名的750毫升耐熱水壺 (軍校供應免費食水)	1	
個人藥物(按個人需要)	適量		整齊學校運動服		
面巾/毛巾/梳子	1		布腰帶(用作束緊軍服褲頭)	1	
洗衣粉、衣夾(如需洗軍服)	適量		學生相片1張(後備用)	1	
大膠袋(裝污衣)	1		(畢業證書用，約1" x 1"，並於出發當天帶到軍校)		
約30元人民幣/天	適量				

**備註：第一天晚上學員約 20:30 打電話回家。**

**香港關口：** 香港居民有相片之身份証(如學員剛年滿 11 歲或遺失身份証而正申領身份証者，於過關時須持入境處發出之收據及有效之旅遊證件)或回港証及無相片之香港身份証和有相片之旅遊證件(如:BNO 或特區護照)

\*\*如學員持單程証來港而居港未滿七年，必須攜帶簽証身份書(綠色封面證件)過關

**國內關口：** 回鄉咭(如持外國護照請連同有效之中國入境簽證)

\*\*請檢查清楚出入境時所用之證件是否過期(小童之回鄉証有效期只有 3 年)\*\*

\*本中心將於學員過關後隨即收集證件，並於回程時交回學員。

**學員必須注意事項：**

1. 學員用品及衣物請放在背囊內用膠袋套上、切勿使用旅行噏。
2. 若學員不遵守軍校準則及紀律，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學員離營，家長不得異議，所繳交費用不獲退還。
3. 嚴禁攜帶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渲染色情、暴力、迷信、低級庸俗的書刊和音像製品進入軍校。
4. 學員不得攜帶貴重物品進入軍校，如：手提電話、MP3、PSP、NDS、數碼相機、手提攝錄機等。
5. 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有財物損失，本機構概不負責。
6. 冬天軍校地區氣溫約低 2-3 度。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 括號內的金額為每項保障之額分項目的最高賠償總額 ■

SILVER 計劃		基本保障	
<b>1</b>	35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500] [10,000] [500]	<b>醫療費用</b>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須接受醫療、住院及外科手術之有關費用包括安插入院院放金、 ■ 於海外旅途中接受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 回港6個月內跟進轉診之醫療費用 ■ 回港跟進轉診之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包括在回港跟進轉診之醫療費用內) <b>緊急醫療救護</b> 若當地醫療設施不足，經醫學判斷，由「國際救援」安排緊急護送受保人往最近可提供完善護理服務的醫療設施。 <b>醫療護送返港</b> 在受保人接受適當治療後，根據醫學建議，由「國際救援」安排護送受保人回港繼續接受治療。	<b>專人看護費用</b>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經醫生建議備用之專人看護費用。
<b>2</b>		<b>海外住院津貼</b> 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可獲現金津貼。 ■ 每日現金津貼	
<b>3</b>	1,500	<b>人身意外</b> (請參閱第19項基本保障1-8項) 賠償受保人於旅途中如遭遇意外(包括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殘廢。 (涉及使用核能、放射性、化學性、生物性或生物性的恐怖主義活動除外) ■ 年齡為017歲或以下，e76歲或以上投保人之最高賠償總額	
<b>4</b>	2,500 [125]	<b>遺體運返</b> 如受保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將由「國際救援」安排運送遺體回港。	
<b>5</b>	500,000 [250,000]	<b>個人責任</b> 受保人在外地如因疏忽導致他人身體或財物受損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可獲賠償。	
<b>6</b>	15,000 [15,000]	<b>取消旅程</b> 9.1 因以下情況以致不能按原定計劃出發旅遊，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 於「旅程前保單期」內： ■ 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遇嚴重意外、患病或死亡 ■ 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欲傳召作證人或出任陪審員 ■ 感染指定疾病或氣管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發令強制隔離 在繳付旅程訂金及保單發售後： ■ 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害 ■ 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害以致原定行程時時連續延誤最少24小時而決定取消旅程，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同一自然災難不可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b>7</b>	50,000	9.2 因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害以致原定行程時時連續延誤最少24小時而決定取消旅程，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同一自然災難不可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b>8</b>	500,000	同一旅程只可索償上述9.1或9.2其中一項 *「旅程前保單期」的定義，請參閱「注意事項」第5點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 括號內的金額為每項保障之額分項目的最高賠償總額 ■

SILVER 計劃		基本保障	
<b>10</b>	15,000	<b>縮短旅程</b> 因以下情況以致必須提早結束旅程直接返港，其額外旅費及不獲退回之已繳而未獲享用之旅費可獲賠償。 ■ 於旅程期間，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遇嚴重意外、患病或死亡，或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受保人於海外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發強制隔離或直接返港 ■ 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害 ■ 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害	
<b>11</b>	5,000 [1,250] [3,000]	<b>行李及私人物品損失</b> 受保人之行李或私人物品，包括在海外購買的物品，若因意外、盜竊、搶劫或於酒店或航空公司保管期間而導致損失，可獲賠償。 ■ 每一件、一套或組合的行李或個人物品最高賠償總額(包括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 ■ 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最高賠償總額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b>12</b>	1,000 [500]	<b>行李延誤</b> 受保人在外地如因行李延誤達10小時而須購買急需衣物用品，其實際費用可獲賠償。 ■ 每連續10小時可以實報實銷形式索償 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b>13</b>	1,000 [250]	<b>旅程延誤</b> 受保人乘坐之飛機或輪船，如因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機械故障或罷工影響而導致此行程時間與原定行程時間延誤達10小時，將獲賠償。 ■ 每連續10小時現金津貼 不得就同一自然災難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b>14</b>	1,000	<b>個人錢財</b> 如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遇劫或遺失現金及旅行支票等，均可獲得賠償。	
<b>15</b>	10,000 [1,000]	<b>飛機劫劫</b> 如受保人因乘坐之飛機被劫劫而導致行程延誤達12小時後，其後每小時可獲賠償。 ■ 延誤12小時後每滿1天的現金津貼	
<b>16</b>	1,000	<b>遺失旅行證件</b>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因遺失、遺失或損壞而需要換書身分證、信用卡、駕駛執照、護照或護照的費用。	
<b>17</b>	3,000	<b>租車自負額</b>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租用的車輛，因意外損失或損毀，賠償車主或該車輛的汽車保險單的條款需承擔的自負額。	
<b>18</b>	1,000	<b>缺席重點旅遊項目</b> 賠償受保人因上述第9項和第10項所保的情況，被差遣或和縮短旅程而未能出席已預訂之海外重點旅遊項目，如演唱會、球賽和主題公園等門票的損失， 不得就同一項目同時依據第9或10項及第18項提出索償	

17歲或以下之受保人，最高賠償額為各項保障之50%，而第6項人身意外的最高保障額為港幣250,000元。